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8 号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5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归母净利润”）-2880 万元，亏损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典当收入回款速度变慢，收入下降，投资收益下降，同时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，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2022 年年报披露后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说明报告期内典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以前年度存在重大差异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今年初未能准确预计 2022 年度业绩情况的主要原因是，民生典当部分项目在法院执行、客户还款等方面晚于预期，导致民生典当在期后事项期间未能收回部分归属于

2022 年度的收入。请逐一列举还款晚于预期的具体项目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发生逾期原因、预计回款金额、法院判决及执行时间，以及涉及的客户具体情况等。你公司在年初未能准确预计法院执行、客户还款晚于预期是否具备合理性。

3. 公告显示，你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请说明计提减值的资产名称、账面价值、资产可收回金额及计算过程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、数额及原因，以及前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4 月 19 日